

委外加工协议

合同编号: HNGHRC-20241114

委托单位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签订时间: 2024-11-14

加工单位: 湖南兴天宏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签订地点: 湖南株洲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甲、乙双方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 就甲方委托乙方座椅骨架电泳加工相关事宜, 经双方代表友好协商, 特签订本合同, 甲、乙双方共同履行。

产品名称、物料代码、单位、单价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产品面积(M ²)	电泳单价 (元 /M ²)	产品未税单价 (元)	备注
1	SLT0010949	M4 主架基础座垫骨架电泳总成	件	0.240	11.40	2.74	
2	SLT0011681	靠背调角器联动钣金电泳	件	0.025	11.40	0.29	
3	SLT0011221	M4 副架靠背左固定板	件	0.039	11.40	0.45	
4	SLT0011852	二级调节上连接板总成电泳	件	0.028	11.40	0.32	
5	SLT0010919	靠背下横管电泳总成 (电泳)	件	0.055	11.40	0.63	
6	SCS0006702	P203 主驾前座管架焊接总成	件	0.095	11.40	1.08	
7	SCS0006703	P203 主驾六向座骨架分总成	件	0.417	11.40	4.75	
8	SCS0006709	P203 副驾前座管架焊接总成	件	0.095	11.40	1.08	
9	SCS0006710	P203 副驾座框焊接总成	件	0.433	11.40	4.93	
10	SCS0010524	P203 六向座垫骨架分总成	件	0.468	11.40	5.33	
11	SCS0010675	副驾座框组合焊接总成	件	0.405	11.40	4.62	
12	SCS0006673	中联重科座框	件	0.421	11.40	4.80	
13	SCS0006676	中联重科座框方管	件	0.073	11.40	0.84	
14	SCS0006583	C32B 主驾座框焊接	件	0.482	11.40	5.49	
15	SCS0006593	C32B 副驾座骨架焊 接一序	件	0.327	11.40	3.72	
16	SCS0007343	P202 主驾座框总成	件	0.588	11.40	6.71	
17	SCS0007377	P202 副架座框总成	件	0.588	11.40	6.71	

注：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装卸车由甲方安排负责。

第一条：乙方加工事项，以甲方交付的外协加工单为凭

第二条：乙方须按照外协订单所列的各项规定，如加工规格/图号、数量、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，准时保质交货。

第三条：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，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，且经甲方验收后，方认为合格。

第四条：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，损耗率为3%，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件不能使用时，超出损耗范围的乙方应赔付甲方相关损失，单个赔偿金额为甲方零件采购价格加制作加工费用。

第五条：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、定作物进行检验。甲方隐瞒原材料、定作物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质量所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结算价格按本合同执行，付款方式为现金 60 天。

乙方涂装完工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对帐，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帐单即开具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乙方外协订单的总额货款。

第七条：验收时由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检验，在技术及质量协议之外的技术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。（因甲方原因工件表面重锈没有处理导致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）

第八条：乙方必须遵守外协订单所规定的交货期，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，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表面处理加工不符，质量不良，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，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，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，经甲方认为属实者，则不在此项。

（一）交货期 96 小时，超过后每逾期 1 天，按未交部分总价每日处 3% 违约金。

（二）继续逾期 10 天以上，依违约论，不论未交部分数量，违约金以总价款的一倍计算。

（三）因法定节假日和乙方停水停电、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的导致逾期，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签订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甲乙双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有效期限：自供货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、副本按需制作。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加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湖南兴天宏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1114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李晶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14 14:19:37	申请人部门:	生产制造部
邮箱:	lij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湖南兴天宏电泳委外加工协议签订		
编码:	GZLXH-20241114-075	申请人:	李晶
组织架构:	零部件事业部	部门:	生产制造部
职位:	采购计划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湖南兴天宏电泳委外加工协议签订	审批人:	曹蜜,李开阳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李晶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14 14:25:44
2	曹蜜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1/14 14:48:21
3	李开阳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1/14 18:15:30
4	刘东明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1/15 15:47:51